

#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

## 直属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做好党组织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直属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，具体包括：

一、带领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，提出支部工作计划，布置、检查、督促支部委员的工作。

二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，做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。

三、负责本支部贯彻落实“三会一课”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抓好支委学习，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加强团结，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作用。

四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监督工作，严肃组织生活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、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民主评议党员，带领支委和支部党员完成党员教育学时要求，抵制不良倾向，表扬优秀党员，促进落后党员转变，从严要求党员，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。

五、关心爱护党员，帮助有困难的同志排忧解难，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党委和党支部各项党建活动，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经常分析党员和教职工的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六、团结带领教职工，学习业务知识、提升工作能力，在完成部门工作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积极开展创先争优、示范创建活动，争创省级国家级先进典型。

七、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，严肃党员发展纪律，按计划和发展工作程序发展新党员，按期收缴党费。

八、负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，坚持从严治党，做好支部政治建设，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确保所在部门及所辖业务的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。

九、指导工会（工会小组）等群众组织做好工作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十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